

市政統計週報

(第13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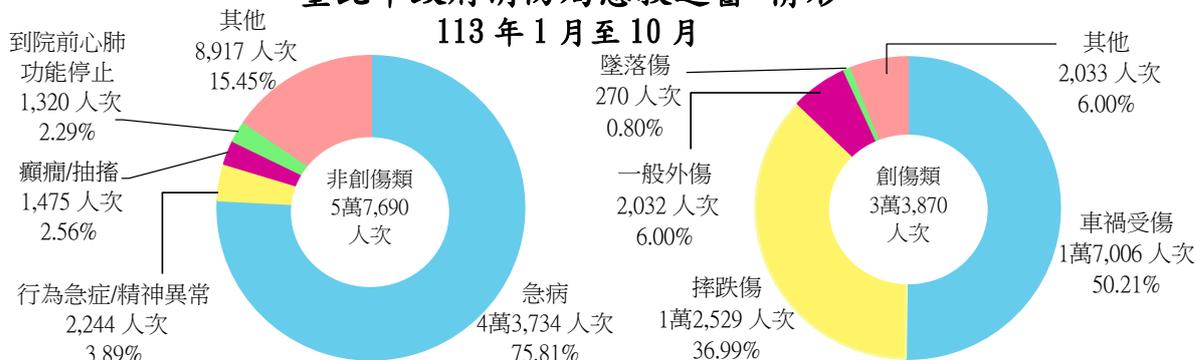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7日
聯絡人：蘇麗萍、蕭喬芬 27287624

【提要】113年1至10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緊急救護出勤11.6萬次，執行急救送醫計9.2萬人次，其中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1,487人次，經急救成功509人次，急救成功率34.2%。

為了確保民眾遇到創傷或疾病時，能快速前往醫院接受治療，臺北市政府建立完整有效率的緊急救護體系。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13年10月底其轄管救護車計89輛，同年1至10月該局派員緊急救護出勤11.6萬次，平均每日出勤382次。另為爭取傷病患者到醫院前治療的黃金救命時間，臺北市消防救護人員依緊急救護辦法，於救護現場或送醫載運過程中實施急救處置，113年1至10月急救送醫計9.2萬人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1,487人次，其中經急救成功計509人次，急救成功率34.2%，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21人次(4.3%)、3.6個百分點。

續觀察前述113年1至10月市府消防局執行急救送醫9.2萬人次之情形，其中非創傷類5.8萬人次，創傷類3.4萬人次；又非創傷類以急病4.4萬人次(占75.8%)最多，行為急症/精神異常0.2萬人次(占3.9%)次之；至創傷類以車禍受傷1.7萬人次(占50.2%)最多，摔跌傷1.3萬人次(占37.0%)次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急救送醫^①情形



附註：①急救送醫類別包括創傷類及非創傷類。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緊急救護服務^①概況

年月別	救護車輛數(輛) ^②	救護出勤次數(次)		急救送醫人次(人次)			
		平均每日	急救送醫人次(人次)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③	急救成功 ^④	急救成功率(%) ^⑤	
112年1月至10月	85	115,422	380	92,138	1,593	488	30.63
113年1月至10月	89	116,183	382	91,560	1,487	509	34.23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百分點)	4	761	2	-578	-106	21	(3.60)
較上年同期增減%	4.71	0.66	0.53	-0.63	-6.65	4.30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附註：①係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理之救護案件。②係月底數，係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轄管救護車輛數。③係指救護現場無呼吸且無脈搏人次。④係指消防救護人員於救護現場或送醫載運過程中傷病患已無呼吸且無脈搏者，經實施急救處置後，於到院前回復脈搏或於到院後2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人次。⑤急救成功率=急救成功人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次×100%。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